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062446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厦门美柚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华讯楼A区1F-D1

代理机构 厦门美丽方舟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提供不可下载在线音乐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；提供录音棚或录像棚服务；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；为儿童提供游乐设施；玩具出租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；家政服务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书籍出版；娱乐；动物园服务；培训；幼儿园；教学；教育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视频；组织表演（演出）